

#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自今年1月起上调约5%

本报文登8月1日讯(通讯员 曲延方 林新文) 日前,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这是山东省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之后连续第3年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 基本养老金上调幅度和范围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确定总体调整水平为2017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本次调整范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

## 基本养老金调整计算标准

根据《通知》,这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一律计算到元,不足1元的按1元增加。

定额调整,主要体现社会公平和制度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

挂钩调整,主要体现效率和激励,多缴多得、长缴多

得。具体分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第一部分,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比例,均按2017年底本人基本养老金的1.7%调整。第二部分,根据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采取不同的挂钩办法。其中,企业退休人员根据本人缴费年限分段挂钩,对15年(含)以下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1.5元;16年以上至2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1.8元;26年以上至3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2.1元;36年以上至4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2.1元;46年以上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2.7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本人职务层级不同划分若干档次,每个档次以31元为基数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确定月增加额。

适当倾斜,主要考虑向高龄人员倾斜。即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下同)、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5元、30元和60元养老金。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情况人员以往年度倾斜标准等因素,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再适当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其中,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190元和360元;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70元、60元和120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80元和80元。

举个例子来说,今年60岁的企业退休职工李女士2017年每月领取的养老金2000元,此次调整后,她可以增加50元的定额调整金;挂钩调整第一部分增加 $2000 \times 1.7\% = 34$ 元。如果她的缴费年限为20年,那么可以领取缴费年限的增长部分为 $1.5 \times 15 + 1.8 \times 20 = 58.5$ 元;三部分合计调整142.5元,由于调整幅度一律计算到元,李女士2018年每个月增加养老金143元。

## 基本养老金上调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此外,《通知》明确,确定本人月基本养老金基数时,企业退休人员按鲁劳社发〔1999〕082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鲁人社办发〔2015〕7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待遇项目确定。



## 职工自愿不缴社保 导致企业“赔了夫人又折兵”

本报文登8月1日讯(通讯员 苗华杰) 张某到一电子公司工作,双方签订3年期限劳动合同。入职时,张某与公司达成协议,张某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折算后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后该公司未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每月张某工资中多发500元作为社会保险费补贴。三年后,张某离职,通过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非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双方所能协商解决,任何人不得协商减免。《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据此,虽然张某与公司达成协议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但协议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公司仍应承担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由于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

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张某有权利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经劳动仲裁裁决,公司需向张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万余元。

文登区社保中心提醒,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

## 区居保处打造优质服务窗口

本报文登8月1日讯(通讯员 姜文景 徐鹏) 为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业务,区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把“以参保人为核心、始于参保人需要、终于参保人满意”作为服务宗旨,以优化服务环境为着力点,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全体干部职工通过抓学习,转作风,找工作中的差距和缺点,挖掘本职工作中的不足加以改正,克服“慵懒散”现象,释放服务为民的正能量。

推行“首问责任制”。要求工作人员主动帮助参保人员,属于自己业务范围内的积极高效办理,不属于自己业务范围内的热情引导,同时,为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我处每季度进行一次投票测评,评选两名优质服务岗,以达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简化办事程序,突出“便民”。确保各科室业务衔接顺畅,养老保险各项政策

公开透明,为服务对象提供保姆式“零距离”服务。

优化流程,着力“精细”。规范经办管理,认真梳理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限时服务,注重“高效”。创新经办方式,推行和落实好限时办结制,只要提供的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条件,当场办结,并限时办理回复。各工作事项均实行所需手续资料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回复。

## 2018年度工亡待遇逼近76万元

本报文登8月1日讯(通讯员 宋丹) 2018年威海市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新标准已确定,相比去年又有大幅提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丧葬补助金的标准为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因此工亡待遇调整与权威统计数据

更新直接联动。统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元,2017年威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为62296元。依据上述统计结果,威海市2018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去年的672320元提高到727920元,丧葬补助金则由28858.5元调整为31147.98元,两项合计759067.98元。

## 社保问答

问:档案托管后已缴纳了2018年全年的社保,以后找到新工作,单位无法直接缴纳社保,需要带什么资料去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什么手续转移?

答:档案托管人员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合同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手册》、身份证和调入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职工流动联系表》一式两份,到档案托管机构办理流动转移手续。完成档案转移后,托管机构和调入单位分别为当事人办理社保减员及增员手续。已全额缴纳当年社会保险费的档案托管人员,应在托管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减少的同时,凭当年缴费发票由社保经办机构退还当年剩余社保费,然后办理社保增加手续。

(林波)

问:因从外省回威海工作,医疗保险在前些年缺几个月没缴。请问能补缴吗?如何补缴?不补缴是否影响退休后的医疗报销?

答:医保可以补,也可视情况不补,按现行政策,如要退休后享受医保待遇,必须从退休当月起向前倒着推数,连续缴费男达到25年以上,女达到20年以上,这期间如有中断则须补缴。也就是说,按照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

岁),那么男性35周岁后,女干部35周岁后、女工人30周岁后,必须是连续缴费状态;而那之前中断的可以不补缴。

如您想要补缴,请您在文登参保后,持身份证到文登区社保中心办理即可。

(王琳琳)

问:我是一名职业病患者,单位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不给我申请工伤认定,我个人能否申请?有没有时间限制?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应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为患有职业病的工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

如果用人单位不能按规定的时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那么,在这期间工伤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就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在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情况下,工伤职工可以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宋洁)

